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榆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清单、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门诊住院楼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1268988.85元）；其中：

（肆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捌角肆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4047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7 （¥7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7 （¥7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7 （¥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价：1268988.85元；最终合同价依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为准。

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倩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红卫卫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57237914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 桑路
107号院128房间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丁小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5070678

传真：0375-2266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份 有
限公司平东支行

账号：41001551612050208304